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5	35,096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u>(15,671)</u>	<u>(12,496)</u>
毛利		<u>19,425</u>	<u>20,0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	560
行政開支		(11,691)	(7,305)
融資成本	6	-	(11)
其他開支		(148)	(307)
上市開支		<u>(12,480)</u>	<u>(5,3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798)	7,607
所得稅開支	8	<u>(1,290)</u>	<u>(2,159)</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088)</u>	<u>5,448</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u>(151)</u>	<u>-</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6,239)</u>	<u>5,44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11	<u>(0.56)</u>	<u>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	25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7	–
		<u>3,199</u>	<u>25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9,460	17,398
應收賬款	12	9,613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0	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62	18,843
		<u>81,895</u>	<u>50,1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43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6	1,803
合約負債		159	676
應付即期稅項		1,376	3,800
		<u>3,074</u>	<u>6,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78,821</u>	<u>43,5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020	43,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	15
資產淨值		<u>81,909</u>	<u>43,79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	424
儲備		69,909	43,369
總權益		<u>81,909</u>	<u>43,7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股本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	-	16,497	27,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48	5,448
AEC Group Limited (「AEC BVI」) 的 股東注資	36	10,814	-	-	-	1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年內虧損	-	-	-	-	(6,088)	(6,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51)	-	-	(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151)	-	(6,088)	(6,239)
發行股份	2,040	55,080	-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60	(9,96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866)	-	-	-	(5,866)
產生自集團重組	(424)	424	-	-	-	-
股息	-	-	-	-	(2,800)	(2,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E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4,75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香港	2,040股股份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EC Gre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綠色建築服務

2.1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除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籌備（「重組」），而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財務報表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204,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8元的配售價發行。同日，本公司995,990,000股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9,960,000元資本化而發行。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8,036	18,400	8,222	8,448	2,768	2,314	3,718	513	32,744	29,675
中國內地	374	770	272	-	1,139	1,566	-	-	1,785	2,336
澳門	80	137	390	13	97	378	-	-	567	528
	<u>18,490</u>	<u>19,307</u>	<u>8,884</u>	<u>8,461</u>	<u>4,004</u>	<u>4,258</u>	<u>3,718</u>	<u>513</u>	<u>35,096</u>	<u>32,539</u>
分部業績	<u>10,865</u>	<u>12,189</u>	<u>4,697</u>	<u>5,248</u>	<u>1,450</u>	<u>1,982</u>	<u>2,265</u>	<u>317</u>	<u>19,277</u>	<u>19,736</u>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6	560
未分配開支：										
- 上市開支									(12,480)	(5,373)
- 其他									(11,691)	(7,305)
融資成本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98)</u>	<u>7,607</u>
分部資產	24,069	16,701	8,671	5,932	5,476	3,854	2,404	331	40,620	26,81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44,474	23,578
資產總值									<u>85,094</u>	<u>50,396</u>
分部負債	119	596	275	315	8	44	-	30	402	98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783	5,618
負債總額									<u>3,185</u>	<u>6,60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55	313	135	189	83	65	-	-	273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130)	(125)	(130)	-	-	-	-	(125)	(260)
未分配：										
- 折舊									301	242
- 資本開支*									1,256	1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地區資料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約3,787,000元及78,000元的收益乃分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附註4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8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u>4,338</u>
	<u>40,622</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u>5,653</u>
	<u>39,4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u>	<u>1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折舊	301	242
核數師酬金	976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157	11,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506</u>	<u>482</u>
	<u>16,663</u>	<u>11,503</u>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2)	273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25)	(260)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2,976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u>(8)</u>	<u>(560)</u>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196	4,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1,143	4,309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51	83
遞延稅項	96	(2,23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90	2,159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8)	7,607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792)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55)	(92)
不可扣稅開支	2,139	889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51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其他	—	2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90	2,159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平值變動	<u>151</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有關的稅務影響。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2,800,000元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088)</u>	<u>5,44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086,498,630</u>	<u>962,405,61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2.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有關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1,195	10,854
減值	(1,582)	(1,434)
	<u>9,613</u>	<u>9,420</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734	2,119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2,825	2,330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007	1,717
超過六個月至12個月	2,590	2,042
超過12個月至24個月	1,834	1,068
超過24個月	623	144
	<u>9,613</u>	<u>9,42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初	1,434	1,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73	567
撥回減值(附註7)	(125)	(260)
年末	<u>1,582</u>	<u>1,434</u>

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其中部分。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34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99	1,90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326	1,724
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370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684	3,167
	<u>9,613</u>	<u>9,4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	163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	35
超過六個月	243	111
	<u>243</u>	<u>309</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受惠於此，收益持續增長。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將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與《香港都市節能藍圖》相結合，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綠建專才身份參與的六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上獲獎。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該等獲獎項目為(i)中華煤氣總部〈既有建築V1.2鉑金級〉；(ii)恒生管理學院B座—康樂活動中心〈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ii)恒生管理學院D座—利國偉教學大樓〈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v)綠悠雅苑〈新建建築V1.1鉑金級〉，(v)恒生管理學院賽馬會住宿書院〈新建建築V1.2鉑金級〉及(vi)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則獲頒授暫定鉑金級項目〈新建建築V1.2暫定鉑金級〉。全部六個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均獲表揚為環境表現、能源及水效能、廢物減少及創新科技的最佳範例，使香港成為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保設計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例如日光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節水及室內環境質素等)及致力協助其客戶創造綠色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透過積極物色能與其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的發展機會，尋求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領域的照明設計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委聘為中國杭州莫干山度假村提供照明、聲學及視聽分包顧問服務。取得該委聘有賴項目團隊在投標中所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認為，該次成功投標可增加其項目案例，並擴大日後的服務範圍。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一直致力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物色其他商機。本集團最近取得的項目為一名主要從事地產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四個場所及兩項綜合大樓(當中涉及合共12幢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之一中環的高級商業建築物)的整個BEAM Plus認證過程擔任顧問(「該委聘」)。根據該委聘，本集團將擔任顧問及綠建專才，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位於中環的高級商業建築物進行BEAM Plus既有建築2.0版項下綜合評估計劃的認證。籌備及顧問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董事會認為該委聘將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技術能力為其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開創新里程碑。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致力成為市場上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已加盟環保科技匯庫作為創辦成員，而環保科技匯庫由環保促進會成立，而環保促進會為支持一切領先綠色科技工作的非牟利組織。本集團將進一步付出努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刺激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現有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訂有以下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1)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考慮到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日趨城市化，我們相信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服務需求將繼續上升。借助其在前海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物色新業務夥伴，並以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城市為主要目標。

為加快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收購機會及尋找具備穩健財政狀況、信譽品牌、廣泛客戶基礎及業務脈絡以及可靠營運團隊的目標公司，憑藉其在香港發展成熟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同時達致更大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

(2) 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聯交所已收緊上市規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有關指引在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冀望能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楷模之一。此外，於過去十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錄得龐大增長，原因是全球各地眾多公司日益意識到彼等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因此，本公司相信，其不僅應集中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亦應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力開拓可持續發展報告業務。組織可透過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利用可持續發展報告創造額外價值及削減成本。除透過測量及監察能源消耗節省內部成本外，亦可透過符合監管規定及避免違規而減低合規成本。本公司認為，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肯定為組織建立競爭優勢以吸引投資、進入新市場及協商新商機，並相信整個業務分部將擁有重大增長及商機。

(3)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本公司相信，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除計劃擴展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發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外，本公司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務求增加提供多元化服務的產能及資源，例如過去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隨著在香港新設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啟用，本公司能吸納更多員工加入本集團，而辦公室更將設有培訓室，為員工及客戶舉辦培訓、研討會、會議及課程。

(4)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其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據董事所知，近期出現市場整合，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營運規模、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本集團將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得以與競爭對手比拚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幅為8.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44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103,5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減少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乃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度放緩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上升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下降約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展較預期緩慢。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10.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名。本集團於一年內的客戶數目錄得625%增長，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勢頭，並預期此分部日後將成為核心收益來源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8,490	52.7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8,884	25.3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4,004	11.4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3,718	10.6	513	1.6
總計	35,096	100.0	32,539	100.0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擴充團隊以提升本集團投標之能力及拓闊服務範圍而令致直接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攀升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分別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合共約12,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4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開支11,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配售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7,1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於創業板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2,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57,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	-	13,358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的服務種類	1	6,679	20%	-	77	6,602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 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1	5,010	15%	-	464	4,546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不適用(附註2)	1670	-
總計		33,396	100%	-	2,211	31,185

附註1：由於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團隊的擴充，致令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超出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附註2：使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的時間表並無載於招股章程。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董事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受託人已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參與者持有16,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李港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進行比較，而兩者數額相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並無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為全體董事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可供查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